

监事会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监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53万元（含3,65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监事会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夏东敏

尹妍玲

刘鹏成

年 月 日